

成都市教育局

[2023]-246(发)

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做好第一批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（学校） 创建工作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教育局、成都高新区教育文体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，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：

按照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（学校）创建遴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第一批省智慧教育示范区（学校）创建遴选工作将于近期启动。请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直属（直管）学校对照《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（学校）创建遴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教函〔2023〕387号，见附件2）开展自查，符合条件的区域、学校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。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。

一、关于省智慧教育示范区申报。请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于2023年11月6日17:00前将示范区申报材料（附件3）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将纸质盖章件送至市教育局科

技处。

二、关于省智慧教育示范学校申报。请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，推荐不超过3所学校参加示范学校创建评选，同时汇总示范学校申报材料并盖章，于11月6日17:00前将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件送至市教育局科技处。直属（直管）学校申报材料请于11月6日17:00前直接报送市教育局科技处。

请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直属（直管）学校认真组织、积极申报，按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。逾期未提交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推荐参评。

联系人：滕晓婷，61881676；邮箱：cdedukjc@126.com。

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59号市级机关第三办公区3号楼17楼31719。

- 附件：1.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（学校）创建遴选工作的通知
2.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（学校）创建遴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3.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（学校）创建申报表

